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貳、地點：東風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董校長家莒

肆、出席委員：如附件簽到表

記錄:沈莉萍

伍、主席致詞：依台北市教育局函示辦理防疫計畫，防疫為長期且常規的工作，故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並以滾動式修正防疫應變施行措施。

陸、工作報告：

一、執秘報告: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4日函示。

共通性指引：

(一)、修正校園停課標準：倘學校師生1人確診，該班停課(實體課程)14天；不同班級2人(含)以上確診，全校停課(實體課程)14天；另啟動線上教學。

(二)、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1. 本市國高中職學校於111年2月15日起得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2. 參加師生須接種第2劑疫苗滿14日方得辦理，未施打滿2劑疫苗之學生，需提出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篩劑費用由學校支應。畢業旅行部分，屆時會發下同意書，取得家長同意。健康中心開學時，已統計各班學生疫苗接種情形，製作成名冊，這部份會把資料轉交給教務主任，提供老師們參考，尚未接種的學生，健康中心也會不定時滾動更新學生補接種資料。任課老師若有校外教學活動時(若是跨班選修的課程，學生就會散布在各班級)，可詢問教務處，當老師了解學生接種情況，未符合規範的學生，知道人數後至健康中心申請快篩試劑，健康中心核對後發給任課老師，之後的程序，由任課老師依校外教學規範流程處理。

3. 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等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三)、校園場地開放：國中(含)以上室內外均開放，室內場地租借，租借方應提送活動防疫計畫予學校審核備查並符合場地容留人數限制；國小室內外仍全面維持暫停開放。

(四)、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自111年2月15日起恢復辦理本市學生體育賽事。

2. 選手以1位家屬入場觀賽為限，陪同家屬需接種第2劑新冠疫苗滿14天。

3. 參賽人員應檢附以下3項其中1項健康證明(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

(1) 接種第 2 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以上

(2) 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3) 3日內快篩陰性或 PCR 陰性

4.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分區分流、全程配戴口罩(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除外)。

(五)、表演藝術比賽練習：

1. 音樂課、表演藝術社團教師應施打第2劑疫苗滿14天。
2. 吹奏類樂器、歌唱類得脫下口罩練習，並應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唱)時應隨即戴上口罩。
3. 應採以校內、固定成員練習，避免共用之練習設備及器材。
4. 外聘教師入校應確實執行實名制；同一空間練習師生應事先造冊，並落實點名。

其他行政指引：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1. 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2. 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體育組長：請問若班級提出體育活動觀賽申請，若該班有接種滿2劑疫苗的學生，家長因疫情考量，不同意學生至賽場觀賽時，又希望學生留在學校，該如何呢？

校長：班級活動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一起行動，我們當然不能放學生單獨在教室，若有上述問題，應由任課老師做妥善處理。

玖、散會：9:30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 年 02 月 17 日 (四) 09:00

會議地點：4 樓第 1 會議室

職稱	簽到	職稱	簽到
召集人(校長)	董宏喜	委員	楊士翔
發言人(秘書)	李宜娟	委員	邱嘉仁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謝以	委員	吳巨川
總幹事(衛生組長)	李侑璋	委員	李小蘭
委員	劉建亭	委員	
委員	李水玲	委員	
委員	黃翎杭	委員	
委員	郭佳蓉	委員	
委員	許瑞真	委員	
委員	楊嘉玲	委員	
委員	林郁己	委員	
委員	黃伊莉	委員	
委員	王月	委員	劉榮信
委員	王建昌	委員	曾明達
委員	李依亭	委員	